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2.06.21. 衛部保字第11212602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6月21日

主旨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如附件，其他保險對象門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